易门县司法局2023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易门铜矿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条例起草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易门县委办公室 易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玉溪市易门铜矿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条例〉起草工作方案》的通知（易办通〔2022〕37号）工作要求，做好《玉溪市易门铜矿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起草工作。

三、项目实施单位

易门县司法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玉溪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和《玉溪市人民政府拟订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市人民政府规章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为认真落实《玉溪市第六届人大常委会2022—2026年立法规划》（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以请示报送市委，市委以玉发〔2022〕5号批转。以下简称《市人大5年立法规划》），做好《条例》起草工作。

五、项目实施内容

《条例》起草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听证、争议问题协调、审查和第三方参与起草工作等。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3年县级财政安排项目资金20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计划：在《条例》列入《市人大5年立法规划》的基础上2023年8月前：立法项目列入市人大2023年度立法计划，完成《条例》草案起草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分析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听证、争议问题协调、审查，县政府常务会议、县委讨论、审议，县人大听取县政府起草工作情况报告，《条例》草案及有关材料报送市政府依法审查等工作。

到2024年6月左右：协同完成市政府审查，市政府讨论、审议《条例》草案，市政府提出提请市人大审议《条例》草案的议案，市人大审议、报请省人大常委会批准、发布公告予以公布，省人大常委会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等工作。

八、项目实施成效

《条例》的制定实施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进一步加强易门铜矿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弘扬工业精神，发展工业文化，促进文化与产业、城镇融合发展，提升易门文化影响力，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